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嚴科偉

電話：049-2347518

傳真：049-2394209

電子信箱：dogers123@mail.swcb.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802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188021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廢止貴轄內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公告函影本，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9年7月19日重建綜字第0990005663號函。
- 二、旨揭公告請刊登於貴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請於貴府、本次公告特定區域所在鄉公所及村辦公處之公告牌張貼。

正本：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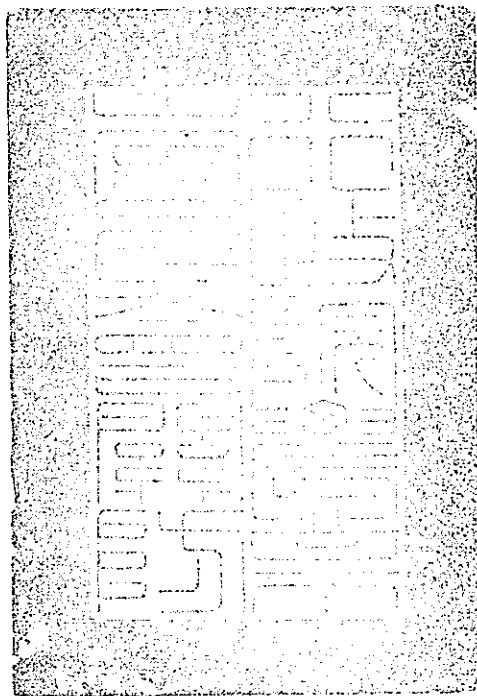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

2010/08/04
09:37:37
電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802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會99年2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9621號公告劃定嘉義縣阿里山鄉內來吉部落、外來吉部落等2處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

依據：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5項。
-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9年7月19日重建綜字第09900056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特定區域範圍公告刊登於嘉義縣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旨揭特定區域範圍所在縣政府、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
- 二、旨揭2處特定區域範圍，因經重啟諮商後，原住居者不同意劃定特定區域之戶數超過二分之一，爰予廢止。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執行

裝

訂

線